



饶平县东山镇400MW光伏发电复合项目220kV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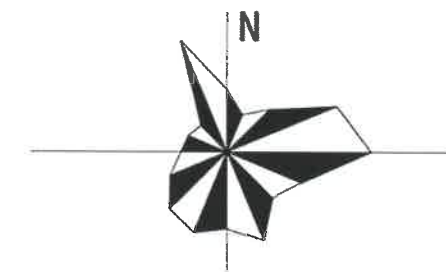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分析图



饶平县在潮州市的位置



项目所在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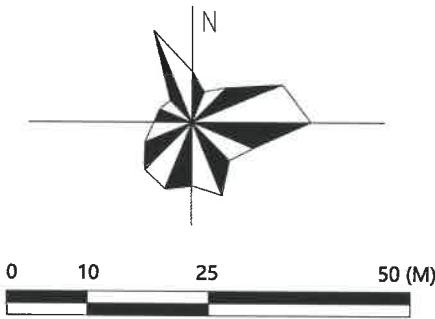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东山镇在饶平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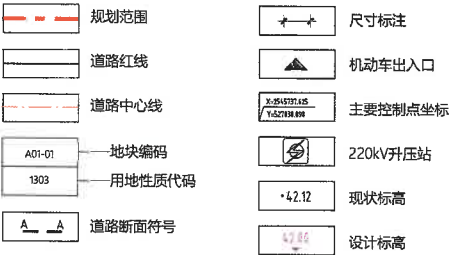


饶平县东山镇400MW光伏发电复合项目220kV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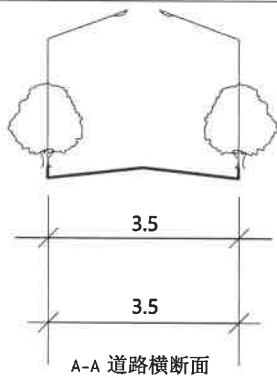
法定图则



图例



道路横断面



规划控制条文

一、总则
1、在地块控制管理单元中，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配套设施的数量与面积属强制性指标内容。
2、用地性质与代码各项强制性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最新下发的《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饶平县城乡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强度控制及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执行。
二、地块开发管理
1、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可根据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2、开发地块单元中分块指标和配套要求合计应与大地块的总体指标与配套相符，大地块的配套设施和组团公共绿地摊分落实的每个细分地块，其位置主要是引导性的，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面积要求则是强制性的。
三、地块使用管理
1、土地使用的经允许兼容见管理文本“建设用地适建范围”。
2、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地率和配套停车位系数为下限外，其他指标均为上限。
3、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扩建和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必须报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4、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公共开发空间的数量和面积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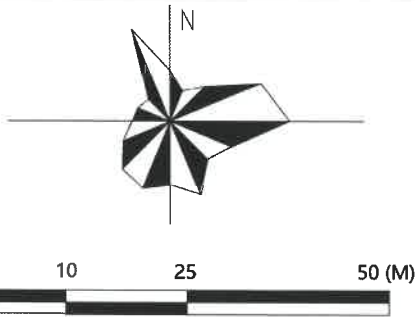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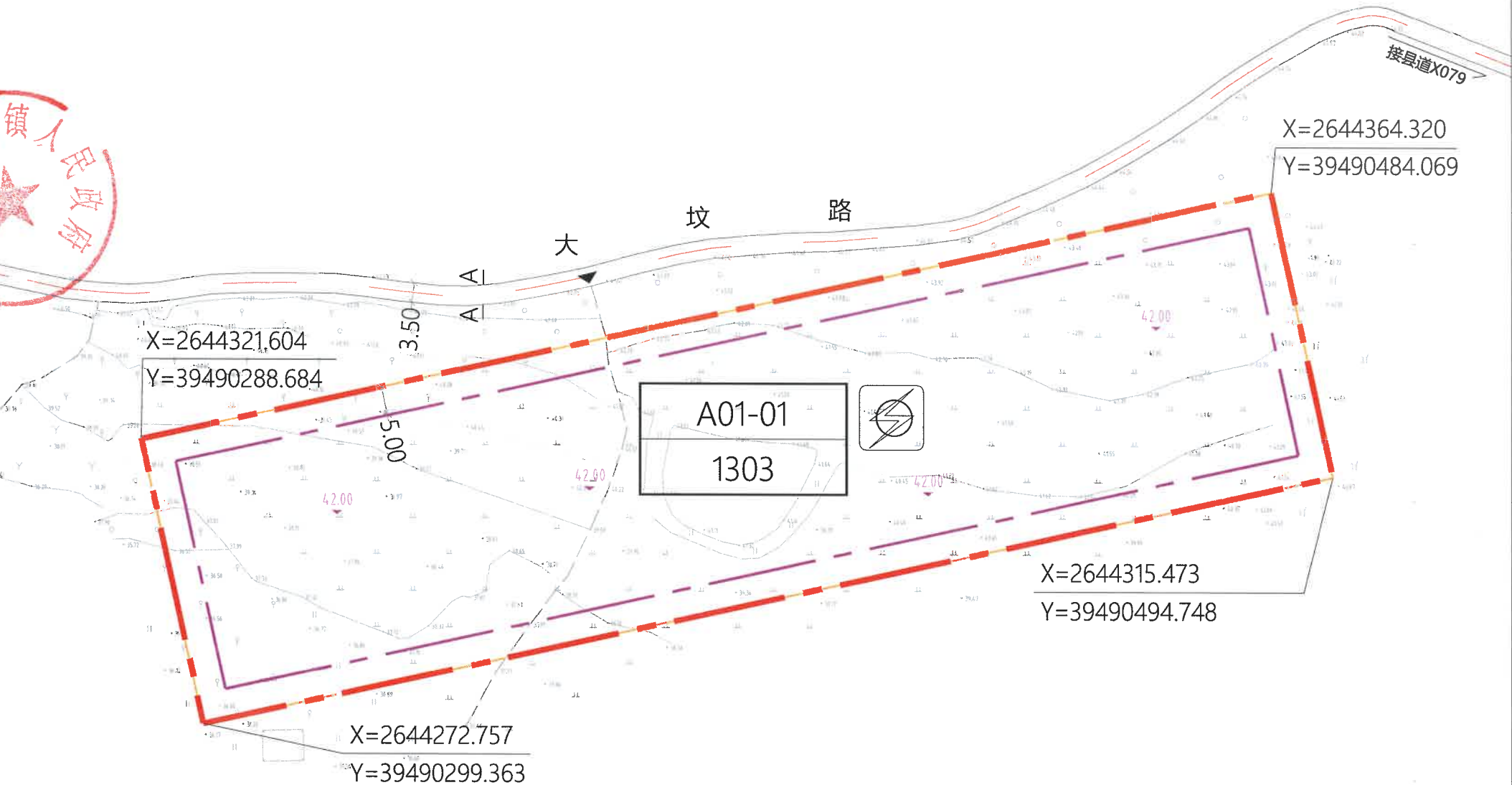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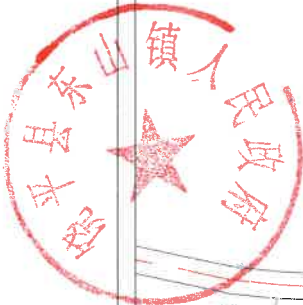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限高 (m)
A01-01	1303	供电用地	——	10000	——	≤0.8	≤35	≥25	220kV变电站1处	0.2	12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饶平县东山镇400MW光伏发电复合项目220kV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图则



图例

- 规划范围

建筑控制线

城市黄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 道路断面符号

尺寸标注

机动车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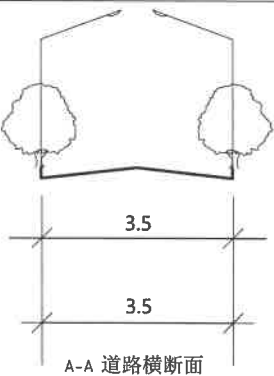
主要控制点坐标

220kV升压站

现状标高

设计标高

道路横断面



规划控制条文

- 一、总则
- 在地块控制管理单元中，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配套设施的数量与面积属强制性指标内容。
 - 用地性质与代码各项强制性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最新下发的《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饶平县城乡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强度控制及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执行。
- 二、地块开发管理
- 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可根据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 开发地块单元中分块指标和配套要求合计应与大地块的总体指标与配套相符，大地块的配套设施和组团公共绿地摊分落实的每个细分地块，其位置主要是引导性的，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面积要求则是强制性的。
- 三、地块使用管理
- 土地使用的经允许兼容见管理文本“建设用地适建范围”。
 - 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地率和配套停车位系数为下限外，其他指标均为上限。
 - 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扩建和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必须报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 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公共开发空间的数量和面积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限高（m）
A01-01	1303	供电用地	——	10000	——	≤0.8	≤35	≥25	220kV变电站1处	0.2	12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